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财务公司基本信息

中信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34635Q。财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换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（机构编码为 L0163H211000001）。

（二）财务公司股东名称、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661,160.00 万元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金额（元）	股权比例（%）
1	中国中信有限公司	2,838,702,900.12	42.94
2	中信泰富有限公司	834,912,617.68	26.23
3	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250,473,785.30	12.63
4	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	1,733,877,868.96	3.79
5	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	190,726,565.59	2.88
6	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73,387,786.90	2.62
7	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156,049,008.20	2.36
8	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86,693,893.45	1.31
9	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86,693,893.45	1.31
10	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	86,693,893.45	1.31
11	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86,693,893.45	1.31
12	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86,693,893.45	1.31
	合计	6,611,600,000.00	100.00

财务公司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低层栋 B 座 2 层；法定代表人：张云亭。

二、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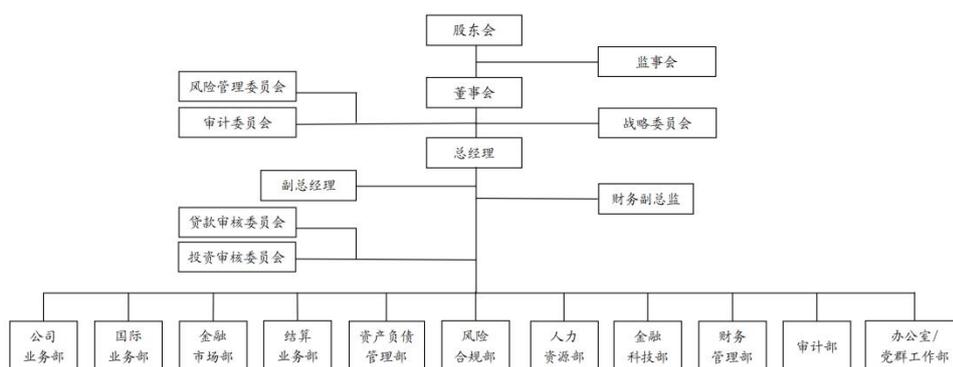
1. 内部控制环境

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，下设董事会、监事会。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，各专业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对财务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审议、评价和咨询意见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，董事会聘任经理层，负责财务公司经营管理，通过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设置的部门为公司业务部、国际业务部、金融市场部、结算业务部、资产负债管理部、风险合规部、人力资源部、金融科技部、财务管理部、审计部、办公室/党群工作部（合署办公）。风险合规部是内控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，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、建设落实工作。各业务执行部门作为内控第一道防线，对其业务办理活动产生的风险及风险处置化解承担第一责任；风险合规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，对各类风险管理承担主体责任；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，履行监督、检查等监督职责。

财务公司在业务上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领导、管理、协调、监督和稽核。财务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信集团，中信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）的发展规划，并接受中信集团的指导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：



注：办公室和党群工作部目前合署办公

2.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，建立了内

部审计部门，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设立审计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；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总体战略，审核和修订公司风险管控政策，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审议研究财务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问题；审议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及核销问题；负责授权与管理；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在信贷、市场、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等。审计委员会全面领导财务公司审计工作，主要职能是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财务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，对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，以及与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、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，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

财务公司按年度修订及编印《规章制度汇编》，并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变化、内控评价结果、外部检查等落实年度制度编修计划，实现内控制度及时动态更新管理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，财务公司已颁布 183 项规章制度，其中涵盖：公司治理类 15 项、业务管理类 47 项、金融科技类 19 项、财务管理类 17 项、风险管理类 32 项、审计类 6 项、人力资源类 21 项、行政管理类 18 项、党建与纪检类 8 项。

3. 内部控制活动

(1) 资金管理业务控制

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头寸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管理办法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，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。

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集中管理、计划指导、比例调控、授权批

准。

（2）信贷业务控制

①信贷管理

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信集团的成员单位。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贸易融资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操作规程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评审规程》等制度，建立了分工明确、职责明确、相互制约的信贷管理制度，做到贷审分离。

②贷后管理

贷后管理包括对贷款的检查、信贷资金管理、抵押物管理、贷款回收、展期及不良资产管理等内容。财务公司根据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分类操作规程》的规定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，按贷款的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。

（3）投资业务控制

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，为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投资管理水平，财务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建立了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》，明确财务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范围，确定财务公司开展自营投资业务的基本原则，金融市场部对市场进行可行性和论证，确定投资对象、范围、组合、策略报董事会审批执行。

财务公司根据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》，确定风险合规部与金融市场部负责投后管理，对投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（频率不低于每半年一次）检查，形成检查报告，对投资项目进行五级分类，对漏洞与风险提出整改和建议。遇到投资项目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时，风险合规部与金融市场部向管理层汇报情况与方案，并对执行结果进行跟踪。

（4）内部审计控制

财务公司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——审计部，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及集团内相关规章制度，参照《内部审计实务标准》和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》，制定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信息联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审计操作规程》等制度。

审计部根据相关管理办法，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，根据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的要求，按年度对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，评估下列针对组织内部治理、运营和信息系统等风险的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：财务和运行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；运营和程序的效率和效果；资产的安全；对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程序及合同的遵循情况。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（5）信息系统控制

为强化科技赋能，严控信息科技风险，财务公司制订了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需求和项目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运营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用户与数字证书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数据运维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管理规程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系统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终端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重要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后评价工作规程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标准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质量管理办法》共 19 项制度，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，明确了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，并根据财务公

司信息化内控管理要求落实控制措施，为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。

4.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风险；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；在投资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，较好的控制了投资风险；财务公司合规运作，谨慎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，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内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	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54,512,586,400.75
负债总额	46,104,114,433.88
净资产	8,408,471,966.87
资产负债率	84.58%
	2025 年度
营业收入	980,472,767.48
净利润	673,894,322.42

（二）财务公司管理情况

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

（三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。

	财务公司对应指标	监管要求
资本充足率	20.44%	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%
流动性比例	59.88%	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%
贷款余额/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	57.56%	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%
集团外负债总额/资本净额	0%	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
票据承兑余额/资产总额	2.78%	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%
票据承兑余额/存放同业余额	12.65%	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

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/资本净额	17.05%	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
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/存款总额	0.01%	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%
投资总额/资本净额	66.06%	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%
固定资产净额/资本净额	0.04%	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%

四、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（含应收利息）为7.70亿元，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（含利息）459.24亿元的1.68%；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（含应付利息）为2.28亿元，占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（含利息）302.41亿元的0.75%。

五、持续风险评估措施

公司审慎核查财务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件，充分了解财务公司机构设置、制度建设、经营运行等相关信息，强化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与动态管理工作。在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合作期间，公司将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相关运营信息、法律信息、统计数据、交易和财务数据等信息，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，每半年编制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若发现财务公司出现异常情况，公司将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，并立即启动风险处置预案，切实防范化解相关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风险评估意见

综上所述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经营业绩良好，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，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经营资质、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